

第八篇

作祭司穿着基督的彰显而事奉， 在神的圣所里点灯

出埃及二十七章讲完帐幕和器物之后，在介绍祭司和祭司的衣服之前，圣灵插进了两节经文，说到点灯。二十至二十一节说，“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捣成的纯橄榄油拿来给你，为点灯用，使灯常常点着。在会幕中见证柜前的幔外，亚伦和他的子孙，从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这灯。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。”

这两节似乎与帐幕和器物没有什么关系，但圣灵突然插进了这两节。不仅如此，按照旧约原文，在这一段描述之后，二十八章开头有一个连接词，中文可译为“并且”：“并且你要从以色列人中，使你的哥哥亚伦，和他的儿子拿答、亚比户、以利亚撒、以他玛，一同就近你，可以作祭司事奉我。”（1，直译）“并且”这个连接词之后所说的，就是前面所讲之事的继续。所以，二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到祭司点灯，虽然好像与帐幕里面器物的摆设没有关系，却与接下来二十八章所提到祭司的衣服有关。这件事非常有意义。

帐幕没有窗，然而祭司尽职、尽功用时必须要有光。因此，关于帐幕的描述在二十七章末了虽已完成了，但在二十八章要说到祭司的衣服前，圣灵还要把在圣所里点灯这事带进来。这件事非常重要，因为与祭司的尽功用密切相关。祭司要在帐幕里合式的尽功用，就必须点灯，否则他们会在黑暗中事奉。所以，这两节圣经乃是领会这段经文的关键。此外，与点灯有关的，不是寻常人，乃是祭司；祭司必须穿着某种衣服来尽职。本篇信息的篇题“作祭司穿着基督的彰显而事奉，在神的圣所

里点灯”，就是从这几节经文来的。以下我们要更深入的进到更细节的点。

神是光，并且在基督里的信徒 作为神的儿女乃是光的儿女

神是光，并且在基督里的信徒作为神的儿女乃是光的儿女（约壹一5，三1，约十二36，弗五8）。圣经多处说到神的属性，例如，神是灵（约四24），神是爱（约壹四8），神是光（一5）。这些发表乃是说到神不同方面的性质。神是灵，指神身位的性质；神是爱，指神素质的性质；神是光，指神彰显的性质；当神彰显出来，祂就是光，光是神在祂彰显中的性质。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信徒乃是从神而生，神是光，我们就是光的儿女。

以弗所五章八节说，“你们从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里面乃是光。”我们从前不仅是黑暗的，并且是黑暗的儿女，魔鬼的儿女。但如今我们在主里面乃是光，因我们从那是光的父而生。现在我们不仅是光的儿女，并且就是光本身（太五14）。

光是神在祂彰显里的性质

光是神在祂彰显里的性质（约壹一5）。

光是神的照耀，神的彰显； 当神得着彰显的时候，那个彰显的性质就是光

光是神的照耀，神的彰显；当神得着彰显的时候，那个彰显的性质就是光（5）。与光相反的乃是黑暗。哪里有黑暗，哪里就有撒但。撒但爱黑暗，撒但就是黑暗。我们的神是光，祂在哪里，哪里就有光。神在哪里彰显，哪里就有照耀；当祂彰显出来，就有光。

神是光，所以我们这些神的儿女，也是光的儿女； 我们已经信入这光，成为光的儿子

神是光，所以我们这些神的儿女，也是光的儿女；我们已经信入这光，成为光的儿子（弗五 8，约十二 36）。光生光，我们的父是光，我们是光的儿女。

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是在神圣的光中 生活、行事并为人；这光就是神自己

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是在神圣的光中生活、行事并为人；这光就是神自己（约壹一 5，7）。神是光，在祂里面毫无黑暗。我们若要与神有交通，就需要在光中行，并且要在光中生活并行事为人。光对于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长大，是非常基本且重要的。没有光，我们就不能与主一同往前，生命也不能长大。这件事非常关键；我们在光中行事为人，就能真正认识神，并在祂里面长大。当神复造时，祂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吩咐要有光（创一 3）。当时一切都在黑暗中，在祂作其他事之前，第一件事是使光照亮。随后神就使旱地露出来，各种形态的生命也渐次出现。所以，在这一切以先，需要有光。

主耶稣来到地上，借着成为肉体，成了一个神人。马太四章十六节告诉我们：“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，看见了大光；并且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阴影中的人，有光出现，照着他们。”基督作为大光而来，将救恩带给人，好作人的生命。但祂要来作人的生命，必须先来作光。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们需要宝贝光。我们必须确定自己是活在光中，行在光中，因为光就是神的所在，光就是神的自己。我们若不是在光中，就必定与神分开，必定远离神；活在黑暗里，就是在撒但的范围里。黑暗是受咒诅的记号，是堕落的表征。救恩乃是把我们带到光

的范围里；所以在我们的祭司事奉里，第一件需要学习的事就是点灯，使光上升。

按预表，在神的圣所里点灯 表征基督徒正确的聚会

按预表，在神的圣所里点灯表征基督徒正确的聚会（出二七 20~21）。读圣经的人都同意，在圣所里点灯这件事预表并表征基督徒的聚会。神的圣所一面是神的居所，神的住处；另一面圣所也被称作会幕，就是神与祂子民聚集的地方。在神与祂子民的聚集中，非常关键的一件事就是要有光。我们不能在黑暗中聚集，所有的聚集都必须在光中。在作为会幕的圣所里聚会，我们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点灯。正确的基督徒聚会，必定是在光中的聚会。

帐幕是神居住的地方，也是以色列人聚在一起的地方； 因此，称为“会幕的帐幕”

帐幕是神居住的地方，也是以色列人聚在一起的地方；因此，称为“会幕的帐幕”（四十 2，34，二五 8，利一 1）。

每当我们作为召会聚在一起时，这个聚会就是神的居所

每当我们作为召会聚在一起时，这个聚会就是神的居所（太十八 20，弗二 21~22）。召会，原文为 ekklesia，艾克利西亚，意即蒙召出来的会众。神把我们从世界里呼召出来，聚集在一起成为召会。聚会、聚集，是召会最基本的一项特征。每一处召会都该有聚会。我们的聚会很有可能逐渐流于基督教的样子，所以要求主恢复我们召会的聚会。我们的聚会不该只是来在一起，具有一些宗教的形式，让人听道而已，那不是圣经所启示、所显出来真正的聚会；那是基督教，那是堕落的。召会正确并

真正的聚会，必须带进光来，必须使光上升。主必要恢复这件事。

每当我们聚集，都要有一种感觉和领会：神在这里。对我们来说，这是会幕；对神来说，这是祂的居所，祂的住处。主在马太十八章二十节说，“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被聚集到我的名里，哪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”神在我们的聚集中，我们的聚集乃是神的住处。所以我们不该错过任何聚会，我们的聚会就是神的居所。

我们的聚集就是神的圣所

我们的聚集就是神的圣所（出二五 8，林前一 2 上，三 16，十四 25~26）。神的子民聚在一起，就是神的住处，也就是圣所。我们不该在聚会里玩耍、作乐，每一场聚会都是圣别的。不是说，聚会一定要很严肃，但我们该有一种深深的体会：每次我们来在一起，就是神的居所，就是圣所。

正确的聚会乃是点灯，就是发出光来；我们在召会聚会中所作的每件事，都该使圣别的光上升

正确的聚会乃是点灯，就是发出光来；我们在召会聚会中所作的每件事，都该使圣别的光上升（出二七 20，路十一 33）。不论大、小聚会，只要我们来在一起，都必须发出光来。我们要点灯，就是要发出光来；我们在召会聚会中所作的每件事，都该使圣别的光上升。

点灯是祭司的事奉

点灯是祭司的事奉（出二七 21）。只有祭司才有资格点灯，不是任何凡俗的人都可以作。祭司是能在圣所点灯的人；点灯是祭司的事奉。根据记载，祭司主要有三种功用：第一，在燔

祭坛那里献上祭物；第二，在金灯台那里点灯；第三，在金香坛那里烧香。祭司在外院子的铜祭坛那里献上祭物，是比较粗重的工作；但在圣所，他们要点灯、烧香；这两项功用比较精细，也非常特别。

在圣所里需要圣别的人来点圣别的灯

在圣所里需要圣别的人来点圣别的灯。在圣所里，一切都是圣别的，祭司必须被圣别，灯也是圣别的。圣别并不只是被分别出来，或被圣化而已，乃是一种不同、有别、不凡俗的光景。在宇宙中，只有神是圣的，只有祂是与凡俗有别的。

保罗在以弗所一章四节说，“就如祂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爱里，在祂面前，成为圣别、没有瑕疵。”在创立世界以前，神就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成为圣别；我们的定命就是要成为圣别。我们不该对圣别有错误的观念或是轻看。我们要看见，神拣选我们是要我们成为圣别。神从千万人中拣选并圣别我们归于祂自己，就是渴望使我们成为圣别，将祂自己圣别的性情分赐到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成为圣别；这是我们的定命。

如今作为圣别的子民和圣别的祭司，我们需要在圣所里点圣别的灯。我们在聚会里所作的每件事都必须是圣别的：我们唱诗是圣别的，我们献上的赞美是圣别的，甚至我们的见证和申言也都该是圣别而不凡俗的。在聚会中，好的口才没有什么价值；在神的圣所这圣别的地方，我们需要说圣别的话，献上圣别的祷告，唱圣别的诗歌，点圣别的灯。

**祭司是绝对为着神的人，他完全被神据有，
他的生活和为人全是为着神；
他在每一方面、每一种情形下的唯一兴趣乃是神**

祭司是绝对为着神的人，他完全被神据有，他的生活和为人全是为着神；他在每一方面、每一种情形下的唯一兴趣乃是神（彼前二 5，9，启一 6，五 9~10）。祭司乃是完全为着神，并且全然被神充满并浸透的人。彼前二章五节说，“〔你们〕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为属灵的殿，成为圣别的祭司体系，借着耶稣基督献上神所悦纳的属灵祭物。”九节说，“唯有你们是蒙拣选的族类，是君尊的祭司体系，是圣别的国度，是买来作产业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。”我们这些君尊的祭司已经出黑暗，进入神奇妙的光；所以，我们乃是在奇妙之光里的人。

点灯的人乃是被神据有、被神浸透、 且绝对为神而活的人

点灯的人乃是被神据有、被神浸透、且绝对为神而活的人。

这样的人在圣所里所说、所作的就是点灯；
他一切的行动都是点灯

这样的人在圣所里所说、所作的就是点灯；他一切的行动都是点灯。如果你是这样的祭司，知道自己是被神买来的，是祂的产业，你就会绝对为神而活，完全被祂据有、被祂浸透。你在聚会中所作的一切，无论是祷告、唱诗或申言，甚至是说阿们，都是在点灯。祭司因着被神浸透，他在圣所里一切的举动都是点灯。如果我在一群不说阿们的众人面前说话，我的灵就会非常受压制。但我非常敬拜主，我能向着你们这群说阿们的人说话。你们的阿们就把灯点起来。我说神的话，是在点灯；你们接受并听神的话，操练说阿们，也是在点灯。作为祭司，我们在圣所中的每一个举动，都是在点灯。

当圣别的祭司在召会聚会中说话时，
灯光就上升，圣所也就满了光

当圣别的祭司在召会聚会中说话时，灯光就上升，圣所也就满了光（出二七 20，林前十四 19，太五 14~16，可四 21）。在这地上，很少有地方像我们的聚会这样满了光。你去体育场看球赛，那里没有光，只有黑暗；外面看起来灯光很亮，但人里面是暗的。然而在我们的聚会里，我们所看见的景象是何等美妙。在这里有光，因为神在这里，祂就是真光。

圣所里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 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神圣的光， 圣别的光，真光，就是神自己

圣所里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神圣的光，圣别的光，真光，就是神自己（约一 4~5，9，约壹一 5，启二一 23~24 上）。天然的光，就像日光，是从天然的源头产生的，没有经过任何的过程。天然的就是与生俱来的，没有经过十字架。人造的光，就像火把，是从人的源头产生的，是人自己产生的光。我们若一直内顾自己，常想自己是作对或作错，是否作得不够好等等，所带来的只是人造自省的光。神不要我们看自己，不要我们内顾自己，乃是要我们被带进真光，就是神圣的光里。在圣所里所点的是神圣的光，是真光，这光是从神而来，甚至就是神自己。

我们蒙光照的源头是什么？是自己造的光，或者是从神来的光？在道理上我们都知道神是光，但在经历和应用上，在新约里有一处非常宝贵的经文，帮助我们看见什么是光。以弗所五章十三节说，“因为凡将事显明的，就是光。”这是在全本圣经里唯一的经文，按照光的功能，告诉我们什么是光。凡将

事显明的，就是光。光来了，一切就显明了。你来到光之下，自然就蒙光照。你不用寻找光，光自然会光照你。

林前十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告诉我们，在一个正常、满了光的聚会里，“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，他就被众人劝服，被众人审明了；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，就必面伏于地敬拜神，宣告说，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。”这是召会正确的聚会。不信的人或者不懂的人进到聚会里，就被劝服，被审明。人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，都是因为有了光。李弟兄提过在烟台大复兴时的一个事例：“有一次传福音，我随手指着一个小孩子，说，‘你偷了学校的粉笔，回家拿去画圈圈。’那个小孩刚好偷了学校的粉笔，也刚好拿回家去画圈。他心里说，‘这个并不要紧。’我接着在讲台上说，‘你心里还说，这个不要紧，还怕。’这个孩子听了以后，就立刻信主。”（参倪柝声恢复职事过程中信息记录，一五六页）这乃是因为在那个聚会里有光，人就被审明了。光照一强，召会中就满了使人知罪自责的事。

此外，在烟台召会大复兴的时候，有人骑着脚踏车经过会所，看见会所墙上的字——“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”，这句话就向他发出亮光，摸着了他。他就停下来，跪在路旁祷告。圣徒们在会场里面聚会，但神照耀出来，人就知罪自责；这就是光。正常的情形是，在召会生活中，所有的聚会都要点灯，让光照耀。我们必需是光的子民。

但不幸的是，许多基督徒得了一种属灵的病，就是不能得着并进入真正的光。这样的病，就是倪弟兄所说的着迷。着迷是什么？着迷就是自欺。约壹一章八节说，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们里面了。”一个人若是犯了罪，却说他没有犯罪，他就是在撒谎；但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

犯了罪，而他心里相信自己没有犯罪，那就是自欺，着迷。说谎就是一个人作错了事，虽然否认，还会想要隐瞒；但是着迷乃是指一个人作错了事，他非但不承认，心里还相信自己作得很对，没有作错。这是非常严重的病。事实上，信徒们常有这样的状况。他们受自己的观念欺骗，以为自己认识真理，懂得圣经，知道高峰的真理，却不知道自已落在严重自欺的光景里；这样的着迷使他们不能接受真正的光，也不能成为在聚会中点灯的人。我们要能点灯，自己就必须在光中满了光。若是我们不知道什么是光，我们距离点灯就还差得很远。这个主要的障碍，就是所谓的着迷（参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六册，三一—至三一—二页）。

在旧约玛拉基书，同样说到这件事。一章二节说，“耶和華说，我爱了你们；你们却说，你在何事上爱了我们呢？”神对他们说，“我爱你们。”这是个事实，但是他们却反问神说，“你在何事上爱了我们呢？”六至七节说，“藐视我名的祭司啊，万军之耶和華对你们说，儿子尊敬父亲，仆人敬畏主人。我既为父亲，我该受的尊敬在哪里呢？我既为主人，我该得的敬畏在哪里呢？你们却说，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？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，且说，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？”神说的是事实，指出以色列人作错了事，但他们的回答却是：“我们哪里有错？我们没有献污秽的食物。”他们不觉得自己是在一种自欺的情形里。二章十三至十四节说，“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，使眼泪，使哭泣和叹息遮盖耶和華的祭坛，以致耶和華不再垂看那供物，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。你们还说，这是为什么呢？”他们竟然与神争论，因为他们不信神所说的话。十七节接着说，“你们用言语使耶和華厌烦；你们还说，我们在何事上使祂厌烦呢？”我们无法想像这是神的子民；

神指出他们的情形，但他们反过来说这不是他们的情形，说神讲的不是事实。这就是着迷。这样的病使信徒不能看见真正的光，不能进入光，不能行在光中。我们若要得着神的光，并带着神的光，就需要蒙拯救脱离着迷。

人为什么会着迷？在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六册里“着迷与神的光”一篇中，倪弟兄给我们看见着迷四个主要的原因。第一个原因就是有成见，爱黑暗，不愿意就近光。约翰三章十九至二十节说，“光来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”一个人不愿意被暴露，就拒绝来到光面前，反倒爱黑暗，结果就是着迷。

第二个原因是骄傲。俄巴底亚三节说，“你因心中狂傲自欺。”人太骄傲，对自己的成就太有把握；甚至幻想自己得着什么，渐渐的把所幻想的当作真的，就因心中狂傲自欺。骄傲会叫人着迷，而落在黑暗里自欺。

第三个原因是不领受对真理的爱。帖后二章十至十一节说到那些灭亡的人，“因他们不领受对真理的爱，使他们得救。所以，神就使错谬运行在他们里面，叫他们信从虚谎。”虽然这处圣经是说到不信的人，但在信徒身上，原则也是一样的。人不领受对真理的爱，不爱真理，神就使错谬运行在他们里面，叫他们信从虚谎。这是非常严重的事，是在信徒们中间普遍的病。他们没有，却自以为有；或者没有说什么，却自以为说过。这是自欺，这样的人乃是在黑暗里。

第四个着迷的原因是不寻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。在约翰五章四十四节，主对以色列人说，“你们互相受荣耀，却不寻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人贪求荣耀，想要得

人支持，心就会倾向虚谎，这就叫人着迷，看不见自己（参二五六至二五九页）。

我们要如何才能从着迷的光景中蒙拯救，来就近真光？第一，我们若要蒙拯救脱离着迷和黑暗，就需要有一颗清洁的心；这是最主要的点。马太五章八节说，“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看见神。”神是光，你若心清，就能看见神；看见神就是看见光。什么是清心？清心就是专一，只看见神。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说，“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，你的心也必在那里。眼睛乃是身上的灯。所以你的眼睛若单一，全身就明亮；但你的眼睛若不专，全身就黑暗。”所以不只心要清，眼睛也要单一，对别的人事物都没有兴趣。我们为什么来聚会？不是要来社交，或是与老朋友相聚。我们来聚会，是要遇见神、看见神。我们为什么过召会生活？不是因为我们的好朋友在这里，也不是因为这里有好的教训。我们需要清心并且眼睛单一，在召会生活中只寻求神自己。

清心也是一颗转向神的心。林后三章十六节说，“但他们的心几时转向主，帕子就几时除去了。”每天我们都需要把心转向主；不是一天一次，乃是时时刻刻。每早晨是转向祂最好的时候。我们一起床，就要将我们的心转向主，对主说，“主，我将我的心转向你。”然后在一天之中，因着我们的心很容易受到许多事物的打岔，我们需要一再的将我们的心带回到主面前。我们需要向主祷告：“主，我将我的心再一次带回到你面前。求你使我脱离许多打岔我的事物，将我带回到你面前。”

清心也是一颗向主敞开的心。诗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节说，“神啊，求你鉴察我，知道我的心。”我们也该这样祷告，让神鉴察我们的心。不要留在你自己里面，要向主敞开，让祂

光照、鉴察你的心；向祂说，“主啊，鉴察我。我里面有什么骄傲、野心、搀杂，都求你鉴察并光照，使我认识我的心。”

我们若能清心，就没有任何人、事、物能绊跌我们。心清就能看见神；神是光，在光中我们就绝不会被绊跌。许多圣徒在他们召会生活的“蜜月期”过后，就开始被得罪。因着有人不同意他们所说的，或者不跟他们打招呼，或是他们点了一首诗歌却被长老制止，他们就被绊跌而离开召会生活。这些事的确实有可能发生。人为什么会被绊跌？因为人有某种期望，希望受人欢迎，得人支持。这就是心不清。心不清就在黑暗里，在黑暗里就容易绊跌。约壹二章十节说，“那爱他弟兄的，就住在光中，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。”我们若在光中，就不会被绊跌；我们被绊跌，就证明我们是在黑暗里。我们需要被带进光中。我们要蒙拯救脱离着迷，就需要清心，只要神自己。

第二，我们要蒙拯救脱离着迷，就需要得着神的话；不只是白纸黑字的话，更是主对我们所说即时的话。主的确常常向我们说话。在已过的几堂聚会中，主一直对我们说话。我们不该轻忽、抹煞神的说话，乃要向祂的话敞开，接受祂的话，让祂的话在我们里面运行并安家。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节说，“你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蒙人通达。”在这次训练中，神的话一再向我们解开。我们都无法否认神的话已经向我们揭示，但我们是否愿意让这解开的话在我们里面安家？

第三，我们需要寻求神的旨意。在约翰七章，犹太人希奇主的教训，主就对他们说，“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从自己说的。”（17）我们寻求神，就会被带进光中，而在光中就认识主的教训。我们若定意为着自己，寻求自己的利益，就会发现自己是在黑暗里，看不见

真光。全时间训练学员有时来找我交通，寻求他们结训后该继续全时间服事主，或是读书，或是在职。我总是告诉他们：“这不是读书、工作、或全时间服事的问题，而是你的心是否清洁的问题。你若是清心，不论你作什么，都不会有问题。你读书、工作、或全时间服事，里面都是一样的。在你的寻求中，你必须让神居首位；你心清，就会有光，在光中一切都清楚，你就能看见神的旨意。不是你喜欢作什么，或偏爱作什么，你该寻求神的旨意。”

第四，要蒙拯救脱离着迷，就要乐意出代价。箴言二十三章二十三节说，“你当买真理，不可出卖。”我们要进入光中，看见真光，就必须乐意出代价。当主对我们说话，暴露我们时，我们需要主的恩典，叫我们乐意出代价与祂合作。求主使我们清心，蒙拯救脱离任何一种的自欺和着迷，使我们就近真光，就是神圣、圣别的光，也就是神自己。

今天的基督徒因着许多种天然和人造的光而分裂

今天的基督徒因着许多种天然和人造的光而分裂（赛五十10~11，林后十一14）。以赛亚五十五章十至十一节说，“你们中间谁敬畏耶和华，听从祂仆人的声音，而行在暗中没有亮光？他当信靠耶和华的名，依赖自己的神。看哪，凡你们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的，可以行在你们火焰的光里，并你们所点的火把中。这是你们从我手里所要得的：你们必躺在悲惨之中。”“你们火焰的光里，并你们所点的火把中”，意思就是自己造出来的光。任何我们自己制造的光，只会使我们落在悲惨之中，不会解决我们的问题。我们来到圣所点灯，绝不要带进任何天然或人造的光，那只会落在悲惨之中。

在一九八八年众召会的风波中，一位领头异议的弟兄在一场聚会中公开站起来说，“我良心里有平安离开主的恢复，去走另外一条路。”他非常自信自己有平安，但我遗憾的说，他其实是在黑暗里，在自欺的光景中。他会落入这种光景的原因，就如我先前提到的种种情形。各种天然和人造的光，最终使人自欺，分裂圣徒，分裂基督的身体。

**为着基督身体的建造，
我们必须在一、真正的光底下生活并行事；
这光就是我们那救赎并照耀之神的光**

为着基督身体的建造，我们必须在一、真正的光底下生活并行事；这光就是我们那救赎并照耀之神的光（启二一 23，约壹一 5，7，弗五 8~9）。这是我们的需要。以弗所五章八至九节说，“你们从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里面乃是光，行事为人就要像光的儿女（光的果子是在于一切的善、义和真实）。”我们若在光中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会有光的果子。光就是三一神；我们经历并享受三一神，就结出果子；这光的果子在性质上是善的（指父神），在手续上是义的（指子神），在彰显上是真实的（指灵神）。我们在光中，就没有分裂的可能，因为光的果子完全是我们所享受的三一神，成为我们一的实际。

**神的光是在圣所里，在这光中，
我们必得见光，并看见事情的真相；
我们看见神所看见的，并认识祂的道路**

神的光是在圣所里，在这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，并看见事情的真相；我们看见神所看见的，并认识祂的道路（诗三六 9）。诗篇三十六篇九节说，“因为在你那里，有生命的源头；在你的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。”这节的第一个光是指神圣的光，神

的光；第二个光是指事情的真相。早晨我常用这节来到主面前，对主说，“主，将我带进光中，只有在你的光中，我才能看见光。”唯有当我们来到神的光中，我们才能真实认识事物的真相。

“神啊，你的道路是在圣所中”

诗篇七十七篇十三节说，“神啊，你的道路是在圣所中。”在这篇诗里，诗人非常受搅扰和困扰。对他来说，神好像丢弃了祂的子民，收回了祂的恩慈，不再怜恤祂的子民了（7~9）。他因此非常失望。

神的道路隐藏，祂的路径同祂的脚踪无人知道

神的道路隐藏，祂的路径同祂的脚踪无人知道（19）。神的道路不容易让人知道或发现。在这里，诗人似乎是在说，他被丢弃、抛弃了；神停止了祂的慈爱和应许，神忘记他了。然而，正在质疑的时候，他说，“神啊，你的道路是在圣所中。”

祂的道路启示在圣所中，也就是在我们的灵和召会中

祂的道路启示在圣所中，也就是在我们的灵和召会中（弗二 22，提前三 15）。我们要为着圣所赞美主。圣所一面是指我们的灵，一面是指召会。所以，我们需要回到灵里，不要试着在心思里明白；我们需要转回我们调和的灵。我们也需要来到召会生活中；召会乃是神的家，神的圣所。

我们运用灵并活在召会里，神的道路对我们就清楚了

我们运用灵并活在召会里，神的道路对我们就清楚了。

**“我思索要明白这事，眼看实系为难；
等我进了神的圣所，我才看清他们的结局”**

“我思索要明白这事，眼看实系为难；等我进了神的圣所，我才看清他们的结局。”（诗七三 16~17）诗人心想：“那些恶人为什么兴盛？他们没有受对付，但是我却受苦、受对付；这不公平。”诗人觉得不平，他里面困扰；直到他进了神的圣所，才看清那些恶人的结局。圣所同样是指我们的灵和召会。

我们一在圣所里—在灵里并在召会中，
就会对情形有另一种看法，有特别的领会

我们一在圣所里—在灵里并在召会中，就会对情形有另一种看法，有特别的领会。也许情形还是一样，但只要我们在灵里、在召会里，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。神的道路虽然是隐藏的，却显明在祂的圣所里，就是在祂的召会里。

在我们的灵里并在召会中，在神的光照之下，
我们得着神圣的启示，并得着一切问题的说明

在我们的灵里并在召会中，在神的光照之下，我们得着神圣的启示，并得着一切问题的说明。所以，我们必须留在灵里，活在召会里；这是我们的秘诀。

**每当我们在召会的聚会中经历真正的点灯，
就会有一些成分—三一神的具体化身、
神圣的性情、耶稣拔高的人性、和基督的灵**

每当我们在召会的聚会中经历真正的点灯，就会有一些成分—三一神的具体化身、神圣的性情、耶稣拔高的人性、和基督的灵（西二 9，彼后一 4，罗一 3~4，八 9）。这里说到四种成分。第一，三一神的具体化身；这就是金灯台的本身。基督作为灯台本身，乃是三一神的具体化身。第二，神圣的性情；由金所预表。第三，耶稣拔高的人性；由灯芯所预表。灯芯是

用植物作的，指着基督的人性。第四，基督的灵；这是指灯得以燃烧的油。

**神的圣所里的光乃是出自灯台；
这灯台表征三一神的具体化身**

神的圣所里的光乃是出自灯台；这灯台表征三一神的具体化身（出三七 17）。我们若要点灯，就必须经历上面所说的四种成分。这些不是只为着在道理上领会，反之，这些都是可以经历的。点灯与灯台有关。灯台表征三一神的具体化身，意思乃是基督必须成形在我们里面。加拉太四章十九节说，“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。”灯台是一块纯金锤出来的（出二五 31，36），成为一个很扎实的台，能托住光。我们里面必须经历基督到一个地步，使祂不只是一种外在好的感觉或想法，更是经历受苦，而让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有祂的感觉和想法。

光来自金，就是基督神圣的性情

光来自金，就是基督神圣的性情（约一 1，八 12，彼后一 4）。彼后一章四节说，“叫你们……逃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……得有分于神的性情。”我们若要点灯，就必须认识神圣的性情。我们若要在聚会中点起神圣性情的灯，就必须脱离所有败坏的事。

**基督固然是金的（神圣的），
却是在祂那由灯芯所表征之人性里，因油而焚烧**

基督固然是金的（神圣的），却是在祂那由灯芯所表征之人性里，因油而焚烧。我们要在圣所里点灯，不只需要经历基督的神性，就是祂神圣的性情，也需要经历祂拔高的人性。我

们可以观看主耶稣在地上的生活。马太十二章二十节说，“压伤的芦苇，祂不折断；将残的火把，祂不吹灭。”这就是基督拔高的人性。我们在聚会里，不光是把高峰的真理讲清楚，把经节说明白，还必须经历基督的人性。基督的人性是馨香、甜美的。所以，我们在聚会中事奉，要让聚会被点亮，不仅需要神圣的性情，也需要有基督馨香、芬芳的人性。

油表征神的灵，经过了过程成为基督的灵

油表征神的灵，经过了过程成为基督的灵（罗八9）。

油是从橄榄树来的，而橄榄树表征基督

油是从橄榄树来的，而橄榄树表征基督（十一17，士九9，诗一〇四15）。

正如橄榄经过了过程，产生橄榄油，
神的灵也是经过了过程，包括成为肉体、
人性生活、钉十字架和复活，成为基督的灵

正如橄榄经过了过程，产生橄榄油，神的灵也是经过了过程，包括成为肉体、人性生活、钉十字架和复活，成为基督的灵（罗八9）。

我们在聚会中无论发表什么，都必须有纯橄榄油

我们在聚会中无论发表什么，都必须有纯橄榄油（林前二12~13）。这油是橄榄经过捣碎、磨碾、压榨的过程而产生的。

我们需要在基督的成为肉体、人性生活、钉十字架和复活里，经历祂作橄榄树；这意思是，基督所经过的这些方面必须成为我们的经历。我们需要受压，需要经过过程。

我们需要十字架在我们里面作工，使我们有纯橄榄油，就是经过了成为肉体、钉十字架、并进入了复活的油（林后一8~9，四10~12，腓三10~11）。

在圣所里聚会点灯， 包含了我们基督徒生活属灵经历的每一方面

在圣所里聚会点灯，包含了我们基督徒生活属灵经历的每一方面（加二20，腓三10，林前六17）。我们点灯，必须满了灵，满了橄榄被压所产生的油。

祭司在神的圣所里点灯的资格， 乃是祭司的衣服所表征基督的彰显

祭司在神的圣所里点灯的资格，乃是祭司的衣服所表征基督的彰显（出二八1~5）。按照原文，出埃及二十八章一节的开头有一个连接词“并且”。二十七章末了两节说到点灯，然后二十八章就说到祭司要有正确、合式的衣服。我们应当把这两件事摆在一起。

祭司衣服的意义，乃是祭司体系所彰显的基督

祭司衣服的意义，乃是祭司体系所彰显的基督。我们不仅有基督作三一神的具体化身、基督神圣的性情、基督拔高的人性、和基督的灵带着基督所经过之过程的一切步骤，我们也有基督的彰显。基督的彰显也就是基督的活出。

祭司在神的圣所里点灯的资格乃是基督的彰显。点灯的人必须是穿着正确衣服的祭司。他们的衣着表征基督的活出，这意思就是基督从我们活出来。

衣服表征祭司体系所活出的基督

衣服表征祭司体系所活出的基督（4，加三27）。

祭司的衣服主要是为荣耀为华美， 表征基督神圣荣耀和人性华美的彰显

祭司的衣服主要是为荣耀为华美，表征基督神圣荣耀和人性华美的彰显（出二八2）。神吩咐摩西为祭司亚伦作圣衣，为荣耀为华美。荣耀与基督的神性（祂的神圣属性）有关（约一14，来一3）；华美与基督的人性（祂的人性美德）有关。

基督的神性，由祭司衣服上的金所预表，是为着荣耀；祂的人性，由蓝色、紫色、朱红色线和细麻所预表，是为着华美（出二八5）。我们过彰显基督神圣荣耀和人性华美的生活，就得着圣别，并够资格在神的圣所里完成祭司点灯的事奉（二七20~21）。

信徒聚集的目的就是要有神的圣所， 其中有合格的祭司来点灯， 使我们有基督不同方面的异象， 并看见进入在神里面之基督深处的路

信徒聚集的目的就是要有神的圣所，其中有合格的祭司来点灯，使我们有基督不同方面的异象，并看见进入在神里面之基督深处的路（二五23，31，三十一）。

结语—顾到并加强召会的聚会

要建造召会作为神的家，我们需要顾到并加强召会的聚会。否则，我们聚会的情形会逐渐败落，至终就像基督教一样。因此，本篇信息很关键，并且有实际的应用。我们若爱召会，就该爱聚会。我们需要有负担，让所有的聚会都满了光。我们不能让每次聚会的光景碰运气，甚至变成一种松散、无人注意的

情形。召会中的每一聚会都必须满了光。我们来到聚会中，必须作带光的人。

我们所有的人都在主的分赐之下。主已经向我们说了出埃及记里的话，使我们被构成光的儿女（弗五8），光的儿子（约十二36上），甚至是光的祭司，使我们成为带光的人。雅歌中所说追求主的寻求者，至终成了书拉密女，说到她美丽如月亮，皎洁如日头（六10）。书拉密女成了像日、月那样天上的光体；我们都该渴望成为这样的人。为使众召会的聚会得加强，我们需要祷告：“主，用光充满我，让我活在光中，行在光中，就如同你在光中。”

此外，关乎聚会有六个具体的点，是我们需要顾到的：

第一，我们需要尊重召会的每一场聚会。我们不要轻看聚会。已过几年，有些人说，“召会的聚会太多了。我们可以去喝杯咖啡或作其他事，不要聚那么多的会。”亲爱的圣徒，我们必须明白，聚会是召会最基本的特点。这是圣所，是会幕，是神居住的地方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尊重每一次的聚会。千万不要说，去聚会是浪费时间。相反的，我们去聚会是赎回光阴。诗篇八十四篇十节说，“在你的院宇住一日，胜似在别处住千日。”

第二，我们需要带着喜乐的心来聚会。我们来聚会时的态度和脸色很重要。我们来到聚会时，不该带着忧愁黯淡的面容而来。我们是来点灯的。有时圣徒进到聚会中，如同“一片乌云”飘进来。这种情形虽然不是很多，但是也偶尔会发生。他们坐在后排，把自己关闭，也使整个聚会变得沉重。圣徒们，我们要带着喜乐的心来聚会，要预备好把聚会点亮，让聚会焚烧、沸腾。不要把黑暗带来聚会，不要散布死亡。我们来聚会是要把光带来，也就是把生命带来。因此，我们的笑脸是很重

要的，但不要装笑脸，不要装假。不要带着忧愁的脸而来，要带着喜乐的心而来。

第三，我们来聚会，要清心寻求神。我们来聚会，不是来见老朋友，或者交朋友，或想达到自己其他的目的。我们来聚会，只有一个目标，就是要来遇见神；我们只要神自己。

第四，我们要早一点来聚会，至少要准时到。这一点是很实际的。在一些地方召会里，许多圣徒习惯迟到。那是不好的习惯。我们以为聚会很平常，因此就迟到；迟到会杀死聚会。我们需要尊重聚会，需要早一点到，至少要准时到，因为我们要在聚会中点灯。

第五，我们来聚会要预备好释放灵，使光上升。我们要预备好操练灵。主要拯救我们脱离许多的宗教仪式和形式，这需要我们的灵预备好，使光上升。我们都要在各自的召会里点灯，因此我们需要准备好操练灵。不管聚会怎么样，聚会里有谁，我们都要尽祭司的职分，来点灯使聚会发亮。今天主的恢复正在全地扩展，有许多新人进来参加聚会，他们看见什么呢？他们必须看见光，他们必须被光审明，然后他们就会被主夺取，被主得着。

第六，我们在聚会中无论作什么，都该是供应生命，释放光。我们不要在聚会中散布黑暗，乃要在聚会中供应生命并且散发光（J. L.）

第九篇 胸牌—祭司体系中心和终极的点

本篇信息说到“胸牌—祭司体系中心和终极的点”。上一篇信息结束于祭司的衣服，本篇要接续来看大祭司衣服中的胸牌。出埃及二十八章说到祭司的体系，特别着重的说到祭司的衣服。祭司的衣服表征祭司的生活，祭司必须有一种神人的生活，就是活出基督的神性与耶稣的人性。祭司的衣服乃是为荣耀为华美（2，40）。荣耀指基督的神性，华美指基督的人性。论到祭司，所着重的是他们的生活。使我们够资格作祭司的，乃是我们的衣服所表征的行事为人，也就是我们活出的基督自己。

胸牌是祭司体系的中心点

关于祭司的衣服，本篇信息特别强调的是胸牌。请注意本篇的篇题指出胸牌不仅是祭司衣服的要项，更是整个祭司体系中心和终极的点。愿主开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看见什么是胸牌。

出埃及二十八章对于祭司的衣服有详细的描述。简言之，所有的祭司都穿着细麻布裤子、内袍和腰带；大祭司在内袍外面穿戴外袍、以弗得、肩带和胸牌（4注1）。大祭司的外袍遮盖全身，外袍之上有以弗得。“以弗得”一辞，是从希伯来文直接音译而成，因为在其他语文中都没有相对应的辞；“以弗得”是祭司衣服中特别的一项。在以弗得之上的两条肩带上有两块红玛瑙，上面刻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。以弗得上又有胸牌，胸牌上有金框，镶嵌着十二块宝石，宝石上刻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。胸牌是四方的，叠为两层，里面放着乌陵和土明。